

提案人訴求確認紀錄

- 一、 本提案「降低幼兒園師生比」，已於107年4月24日信件聯繫提案人Coral Lin君，經提案人4月25日以電子信件回復，釐清並確認提案內容。提案人確認本案訴求為：依法規幼兒園照顧比例是1：15，一個班級配置2名教保人員，共可收托30名兒童，惟每名教保人員在現場是無法僅照顧特定15名兒童，還是必須隨時照顧全部的兒童，故現行照顧比例1：15是無法有好的照顧品質；另托嬰中心照顧比例1：5也是會有同樣的情形，爰希望能調降照顧比例。
- 二、 本案將於5月30日以前提出正式回應，提案人除前述訴求外無其他補充內容。本紀錄業於4月25日經提案人回復電子郵件確認，將作為5月30日以前提出正式回應之附件予以公開。